

收文編號：1110002371

議案編號：1110224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30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港澳蒙藏業務」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陸聯字第 1110600089F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凍結本會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預算新臺幣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七)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文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德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虹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毓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本會主計室、本會港澳蒙藏處、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

**決議事項第(七)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第 (七) 案及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 (二) 110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用於因應「港版國安法」實施後，香港情勢急速變化，賡續研修港澳相關法規，健全法制規範；強化與在臺港澳人士之聯繫及交流，務實推動港澳交流活動，確保臺港澳民眾的權益與福祉。109 年民進黨政府於香港情勢緊張之際，以「今日香港明日臺灣」製造恐慌，獲總統史上最高得票數，當時香港民主派表示希望臺灣能更具體幫助香港。一年過去，民進黨政府除了缺乏對港人完整的庇護機制，更於 110 年 6 月起收緊對港澳人士居留的條件，新增「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欄目，要求申請人填寫是否曾在港、澳政府部門任職，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港澳政府，並要申報畢業後所有工作經歷，而非如過往只需填寫近

10 年經歷，恐有違港人尋求緊急庇護之人道，與臺港長年深厚情誼關係。爰此，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之執行內容成效與現況，以及「難民法」與港人庇護必要性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惟近年來港澳局勢急速變化，我方派駐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人員也遲遲無法赴任，恐不利我方與港澳政府之交流及港澳情勢、重大議題資訊之蒐析。爰此，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解決我方派駐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人員問題及強化港澳情勢、重大議題資訊之蒐析」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109 年 6 月 30 日香港「國安法」通過後當日立即實施，促使香港人移民至我國人數逐年攀升，110 年 1 至 6 月香港人士來臺居留人數高達 4,697 人。另據 110 年 9 月 13 日媒體報導，大陸委員會向行政院建議挪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作為照顧來臺居留港人之用。然查新住民發展基

金之成立宗旨，係為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路，達成開發人力資源，創造多元文化社會之目的，應不得挪作他用。查大陸委員會設有港澳蒙藏處，其重要計畫項目為強化在臺之港澳居民聯繫服務及吸納優秀人才留臺，以提升臺灣競爭力等，每年更編列預算高達 2 億元，故為有效扶助來臺之港人，應由業管港澳業務之大陸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爰此，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來臺港人扶助計畫及預算來源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有關「首長宿舍租金-香港」編列 530 萬 4 千元。惟我方駐香港辦事處處長遲遲無法就任，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大陸委員會應基於撙節開支原則，避免預算排擠，檢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此，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駐香港辦事處處長無法就任之應處作為與相關預算編列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有關「首長宿舍租金-澳門」編列 234 萬 4 千元。惟我方駐澳門辦事處處長遲遲無法就任，該項預算恐有浮編之虞，大陸委員會應基於撙節開支原則，避

免預算排擠，檢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此，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駐澳門辦事處處長無法就任之應處作為與相關預算編列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係為確保臺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維持該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以達為民服務不中斷、不打折目標，其中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 7,904 萬 2 千元。經查：本國駐港人員因拒簽「一中承諾書」，未能獲得香港續發工作簽證，人員皆已回國，且「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租約期滿，香港及澳門先後暫時關閉辦事處，現址已移至與外交部服務組、內政部移民署合併辦公，故該筆費用續編恐過於浪費，為擷節財政資源，爰此，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香港首長宿舍租金 530 萬 4 千元。臺港本於互惠原則互設辦事處，經查港府於 107 年 7 月堅持以矮化

我國格的「一個中國原則承諾書」作為核發我駐處人員簽證的前提，片面違反雙方換文內容，導致我方派駐人員無法續留及赴任，目前香港辦事處未派駐職員，僅剩下進用之香港當地僱員維持運作部分。因應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赴任受阻，惟大陸委員會仍信守服務人民的承諾進行業務調整，辦公處所及聯繫電話不變，持續提供相關服務。考量中國刁難我方派駐人員簽證，又將香港辦事處作為遂行對臺政治圖謀的工具，而如今港府又配合中共對臺施壓，我方未來恐也難以恢復派駐香港。雖然大陸委員會表示香港辦事處目前並未派任處長，亦未實際租賃首長官舍，該筆款項係專款專用，倘無支用會如數繳回國庫。為要求大陸委員會基於業務運作之變動應覈實支應相關經費，並視臺港情勢變化滾動調整香港辦事處之業務運作及未來走向，避免影響在港國人之權益，此外，針對中國及港府以政治算計破壞臺港關係，大陸委員會應嚴正提出抗議與譴責，而且實際上港府故意不續發工作簽證給我方，已無官員赴駐港機構之需求，爰此，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及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 1 億 2,486 萬 6 千元，於港澳情勢發展日益嚴峻，確保臺港澳民眾的權益福祉，維持該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香港政府屢次對我國香港辦事處人員提出不合理之條件，110 年 6 月起大陸委員會調整港澳辦事處人員，全數移回 5 名香港辦事處職員，以及 1 名澳門辦事處職員。經查，111 年度預算較 109 年決算增加 2,158 萬元，扣除水電、養護、租金、臨時人員酬金、大陸地區旅費及設備及投資等預決算之其他業務費，109 與 110 年分別實際執行 1,503 萬 5 千元及 653 萬 4 千元，111 年預算卻編列 3,158 萬 2 千元，在人員減少、活動減少之狀況下增加預算編列實屬不合理，應覈實編列。爰此待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港澳辦事處條件變化之現況與未來運作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大陸委員會派駐香港、澳門辦事處處長及相關工作人員因拒簽大陸要求的「一中承諾書」，工作人員陸續因為簽證到期而返臺，同時港澳兩府駐臺辦事處也於 110 年 5-6 月先後關閉、

人也已撤回臺灣，此現象代表我與港澳聯繫關係陷入空前冰點；然我駐港辦事處人員目前僅剩 1 人、澳門辦事處 4 人，屆時簽證到期後也須返臺，但為維持民眾權益，大陸委員會表示，相關業務仍會委由當地聘僱人員支援處理，惟若委由當地聘僱人員處理，國人資料恐有外流之虞，並有資安問題產生。為維護國家及個人資料安全，爰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為確保臺港澳民眾之權益與福祉，大陸委員會持續辦理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營運及服務效能。惟自 107 年起中國屢屢施壓，要求臺灣駐派港澳人員簽屬一中承諾書，致我方派任人員無法續留。其中港澳處人事費用與 110 年度相同，未隨實務狀況調整。為維護我國民眾權益，爰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於港澳運作情形變化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83,336 千元，其中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經費及交流活動，為擷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
12. 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8,333 萬 6

千元，因兩岸互動長期無法互動，機關效能低落，實無持續耗費預算進行港澳事務相關研究規劃之必要，爰俟兩岸關係恢復正常交流互動後，併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83,336 千元。惟近年來港澳局勢急速變化，我方派駐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人員也遲遲無法赴任，恐不利我方與港澳政府之交流及港澳情勢、重大議題資訊之蒐析，預算之編列應本於零基預算之精神，為避免流用之情形，爰俟大陸委員會就「如何解決我方派駐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人員問題及強化港澳情勢、重大議題資訊之蒐析」，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公務預算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83,336 千元，用於支應我國駐港澳機構之必要運作及其他工作等。惟受近年兩岸關係及港澳局勢變化影響，我方派駐港、澳辦事處人員難以赴任，預算之執行亦恐難有成效，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1 年度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於「港澳蒙藏

業務」項下 183,336 千元，用以支應我駐港澳機構之必要運作及其他港澳工作等費用。然港澳特區政府近年來拒發有效簽證予我辦事處人員，致使我派駐港澳人員數量遞減，自 107 年迄今至少有 10 位我方人員無法派任或續任，香港辦事處目前更只剩一位正式人員留守。若維持現狀，於可預期支未來我方於港澳駐處將難以現狀繼續維持運作。爰此，待大陸委員會針對港澳辦事處之業務調整方式及相關因應作為，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中央政府大陸委員會 111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編列預算 124,866 千元，係屬辦理維持本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之運作及服務效能。然據陸委會網站 110 年 6 月 20 日新聞稿，因香港政府自 107 年 7 月起港澳辦事處因應情勢調整，致人員有所異動。爰此，鑒於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運作情形有所變革，允宜覈實支應相關經費。
17. 陸委會 111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4 項第 5 目向下編列「港澳蒙藏業務」計畫下「港澳關係服務之推動與執行」124,886 千元，提

案凍結 1/10。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經查陸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預算員額明細表」，111 年度職員之預算員額為 221 人，與 110 年度相同。其中港處及澳處 111 年度人事費，分別編列 5,237 萬 7 千元及 2,013 萬 3 千元，均同 110 年度預算數。然港處及澳處全部或部分人員陸續移回臺北辦公之情形，雖未影響陸委會總員額，惟基於業務運作及人員所處辦公地區之變動，相關外派人員之生活費及地域加給等人事費，是否應隨之調整，基此，港處及澳處人員之變動雖未及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呈現，建議應以實際執行時仍宜覈實支應。爰此，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在 2019 年香港反送中運動爆發後，我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日益惡化，陸委會香港辦事處之我國駐地工作人員拿不到工作簽證延長許可，陸續被迫離境，影響國民於當地獲得相關協助之權益。爰要求陸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在香港辦事處無派駐人員情況下如何強化服務在港國人之書面報告，並經本院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陸委會說明

### (一) 中共透過港澳對臺施壓日深，我政府堅持捍衛國家主權，堅守港澳駐館為民服務崗位

#### 1. 政府因應情勢維持駐館業務運作，致力維護民眾權益

長期以來，我方均秉持互惠原則，以民生福祉為念，戮力推動臺港、臺澳關係；而我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自成立以來，更是始終堅持為民服務，一切活動遵守法令，從未逾越業務功能範疇。惟近年中共不斷加大對臺文攻武嚇，片面破壞兩岸關係發展，更驅使港府、澳府打壓我駐處活動空間，並以無理之「一中承諾書」政治條件刁難我人員簽證。

面對中共別具用心的險惡意圖，我政府堅拒妥協。在艱困的情勢下，我們仍以服務國人、捍衛民眾權益為首要考量，爰自 110 年 6 月 21 日起，調整香港辦事處業務辦理方式，致力維持領務相關事項、國人急難救助、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停（居）留作業、臺商（鄉）團體聯繫、香港學生招生諮詢服務、經貿文化交流等業務。

為維持港處業務正常運作，本會訂定發布「香港辦事處監督運作小組設置及作業要

點」，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成立監督運作小組（下稱監督小組），以遠端方式指揮監督港處業務運作，並研議、規劃、推動、執行港處運作管理之相關機制及法規，以及機關間之溝通協調。未來本會、相關部會及港處同仁將協力維持港處正常運作，續提供國人完善服務及確保相關權益。

至於澳門辦事處方面，現仍有我派駐人員維持駐館運作，目前業務運行如常。鑒於外在情勢愈益險峻，本會將密注情勢發展，強化風險管控與資安防護，就未來可能情況備妥因應方案。

## **2. 本會秉持撙節原則編列及支用預算，力求發揮駐館服務效益**

鑑於我港處、澳處運作處處受到中共及當地政府干擾，本會已衡酌情勢發展，妥為編列駐館相關預算。有關委員關切之經費支用，在館官舍費用方面，將嚴實依循「專款專用」之原則，核實報支；至其他交流服務及相關人事費用，則循例秉持撙節原則，核實支用，並最大程度發揮駐館為民服務效益。

我朝野各界均拒絕中共對臺強加政治主張，設置互動的政治障礙。而根據本會 110 年

7 月 16 日公布民調，高達 7 成左右的受訪民眾支持我政府因應派駐人員無法續留或赴任，調整港處業務辦理方式，維持必要運作，更顯見臺灣社會主流民意對政府作為之支持。

**(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提供港人諮詢服務與關懷協處，與世界民主國家共同捍衛普世價值**

**1. 「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

鑒於「港版國安法」對港人人權、自由之危害，為捍衛普世價值，並表達及落實對港人之關懷與照顧，本會依總統及行政院院長指示規劃「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並在既有推動臺港交流平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下，特別建置對外服務窗口—「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下稱交流辦)，以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

交流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主要提供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以及跨國企業、國際法人團體來臺等專案諮詢與協處服務；同時也在兼顧國家安全前提下，依據既有法律規範及公私協力的方式，務實處理港人人道援助及關懷事宜。其執行成

效與現況如次：

- (1) 營運迄今已接獲逾 2 千 2 百餘件電話及電子郵件的服務案件，包括諮詢移民定居方式、居留效期屆滿後如何繼續留臺、疫情期間入境事宜，以及反映申請良民證遭遇困難等。相關問題均由交流辦諮詢服務組專人進一步洽詢各機關後回復。
- (2) 對於進入臺灣尋求人道關懷協處的香港居民，倘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政府已訂定相關處理準則，審酌個案安全與自由受緊急危害程度，依據人道原則及相關法規予以妥適處理，並由交流辦專案協助，進一步輔導相關個案順利就學、就業等，協助受助對象自主在臺生活。
- (3) 訪視在臺港生、在臺港人社團或相關組織等，提供關懷並瞭解渠等在臺生活需求。
- (4) 持續更新交流辦網站資訊，包括常見 Q&A 等，以便利各界查詢。

此外，本會依大院要求，自 109 年下半年起每季提出「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1 年 2 月已提交 6 份），亦定期向大院彙報本專案成效，並讓社會各界掌握執行動向。

## 2. 針對尋求協助之港人，現行法規已有可處理機制

港澳居民因政治因素向我尋求援助，現行法規架構下已有可處理之機制，包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8 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等，以個案認定方式，保留彈性處理空間，且更能符合求助港人的實際需求。

## 3. 香港情勢日益惡化，我方及民主國家有必要續伸援手

鑒於「港版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民主人士續遭拘捕關押，公民團體被迫解散，港人的言論、新聞、集會結社自由迅速萎縮。針對香港情勢日益惡化，世界主要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均提出援助港人方案，我國身為民主陣營之一員，有必要持續推進本專案，以捍衛普世價值。

### (三) 因應港人來臺趨勢，採取複合方式強化引才、留才，協助港澳新住民適應融入社會

近年移居來臺的港人大幅增加，臺灣已成為許多香港朋友的「第二故鄉」。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110 年申請來臺居留、定居人數分別為 11,173

人、1,658 人(109 年居留、定居人數分別為 10,813、1,576 人)，較去年成長 3.3%、6.9%。另據教育部統計，110 學年度在臺之港澳生計 11,503 人，佔僑生及港澳生第 1 位。

面對此一趨勢，本會除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外，並針對在臺港人生活所需，辦理分區座談、生活法律及稅務實務講座、就創業座談等，以多元管道協助渠等適應臺灣生活。前揭各項活動受參與之港人迴響良好，並希本會持續辦理，以協助渠等更快融入臺灣社會。

另為吸納優秀專業人才、提升臺灣競爭力，本會已協助國發會於 110 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港澳居民可準用相關規定，包括放寬世界頂尖大學畢業來臺工作者無須具 2 年工作經驗，及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 3 年延長至 5 年等。

本會並續協助內政部移民署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增定尋職期及在臺修讀碩博士得折抵居留期間等，刻進行法制程序中。此外，亦協請教育部擬具「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修正草案，放寬港澳學生比照外國學生得以就學事由來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亦正積極推動中。

#### **(四) 持續透過多元方式掌握情勢發展，以強化政策因應能量**

面對中共不斷加大軍事恫嚇、統戰分化，以及空前不友善舉措、威脅臺灣民主的多元滲透手法，政府尤須全方位強化應對能量，以捍衛國家主權與民主自由。爰針對中共在港澳實施「一國兩制」之情形，強化相關研究，以及持續進行情勢觀測及資訊蒐析，仍有其高度必要性。

本會長期密注港澳蒙藏情勢發展及中共相關政策作為，除自行研提觀察報告，並透過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座談、進行研究，以及補助民間、學術團體辦理相關議題之研討活動等方式，以整合多元意見，提供政策參考。未來除將延續既有作法，並將加強徵詢在臺之香港學者專家，不斷提升對情勢縱深之掌握。

### **三、結語**

總統於「2022 年新年談話」中提及，香港的民主發展與人權自由仍令人擔憂；強調會持續關注香港情勢，臺灣挺香港的立場也不會改變。本會將續依循總統揭示之政策方針，動態因應相關情勢發展，並在既有的制度基礎上不斷精進，捍衛國家主權和民眾福祉，與國際社會共同支持香港自由人權。敬請大院同意解除凍結，准予動支相關經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